

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英黄（催告）字〔2025〕第026号

（自然人）姓名：王*华

身份证号码：433022*****0127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东*区*巷*号

因你于2024年8月在英德市黄花镇明迳社区石角村村口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围墙，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5的规定，于2025年5月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英黄府罚决字〔2025〕027号），已于2025年6月17日公告送达你，要求你1.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69 m²土地给英德市黄花镇明迳社区石角村小组；2.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13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处以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7平方米每平方米801元，计人民币：13,617.00元；处以非法占用耕地96平方米每平方米501元，计人民币：48,096.00元；处以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51平方米每平方米301元，计人民币：15,351.00元；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5平方米每平方米100元，计人民币：500.00元。以上罚款共计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整（¥77,564.00）。同时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账号: 9206020010079001), 且告知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而你至今仍未履行该义务, 因此你应当缴纳的罚款金额为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整(小写:¥77,564.00)及加处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整(小写:¥77,564.00), 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55,128.00)。

以上义务你均未履行。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 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 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肖文健、郑伟聪

联系电话: 0763-2561001

联系地址: 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